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三用地〔2019〕20号

## 关于大塘新城体育文化公园工程 用地预审意见

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：

来文《关于申请办理“大塘新城体育文化公园工程”用地预审的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大塘新城体育文化公园工程（统一代码：2019-440607-48-01-034841）为大塘新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该项目位于三水区大塘镇，用地符合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 10.55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06 公顷（全部为园地）、建设用地 0.2447 公顷、未利用地 10.3123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

地的，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你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；应按照法律规定，要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；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；用地报批时，耕地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要根据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方案。

五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7月10日。



---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
---